

2021年青山湖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青山湖区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796万元，较上年压缩240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909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出国（境）审批，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723万元，较上年减少230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82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73万元，较上年减少7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37万元。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超年初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区纪委2辆公车使用年限较长，在当年进行了报废处理并相应报区政府调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40万，用于新购2辆公车，花费38.86万元。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区市监局于2020年底配备了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相应增加了2021年车辆运维费；2、区卫健委等卫生系统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转运密接人群，较上年增加车辆运维费。